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的《华能财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或“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能国际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签订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年度至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能财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2年度至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能财务框架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华能财务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介绍

#### （一）基本信息

华能财务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等。

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1988年5月21日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0008050Q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00800895

法定代表人：曹世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7层、8层

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的经营活动。）

## （二）华能财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持有华能财务52%的权益，公司持有华能财务20%的权益，华能财务持有公司0.39%的权益。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规则，华能财务是公司的关联方。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与华能财务签订了框架协议，以监管公司与华能财务2017年至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运作，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华能财务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华能财务均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 （四）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能财务资产总计519.74亿元，负债总计48.52亿元，净资产总计71.22亿元；2021年，华能财务的营业总收入14.32亿元，利润总额12.4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 亿元。

自开业运营以来，华能财务坚持稳健审慎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华能财务章程规范经营行为，稳步推进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华能财务内部控制有效，风险可控，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对公司存放资金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与华能财务签订了《华能财务框架协议》，以约定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华能财务之间存款和票据贴现及贷款等关联交易事宜，华能财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与华能财务签订了《华能财务框架协议（二）》，以调整及继续进行公司与华能财务之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款和票据贴现及贷款等关联交易事宜。

### （二）定价政策

#### 1、《华能财务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

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华能财务进行存款、票据贴现和贷款时，华能财务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的条件应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且不逊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华能财务依据该等条件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利息、贴现票据以及提供贷款。华能财务应按照华能财务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定价原则、双方就有关存款、票据贴现及贷款业务另行签订的必要的书面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时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支付有关存款利息、办理有关票据贴现和提供有关贷款。

公司及附属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与华能财务就具体交易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并按具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关价款/费用/利息（“实施协议”）。各项实施协议将订明交易的具体情况。实施



协议是根据华能财务框架协议拟提供的服务作出规定，因此并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类别。任何该等实施协议均不会超出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及相关上限的范围。

华能财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安排具有非排他性，协议双方有权自主选择有关交易的对方。

## 2、《华能财务框架协议（二）》的定价政策

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华能财务进行存款、票据贴现和贷款时，华能财务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的条件应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

存款方面，华能财务提供的存款条件需同时满足：（1）不逊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公布同类型存款利率，及（2）不逊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同期可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银行获得到的同类存款的平均利率。

贷款及票据贴现方面，华能财务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的条件应不逊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同期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条件。华能财务依据该等条件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利息、贴现票据以及提供贷款。华能财务应按照华能财务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定价原则、双方就有关存款、票据贴现及贷款业务另行签订的必要的书面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时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支付有关存款利息、办理有关票据贴现和提供有关贷款。

华能财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安排具有非排他性，协议双方有权自主选择有关交易的对方。

经核查，公司与华能财务的《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及《华能财务框架协议（二）》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财务公司及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	2021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华能财务	存款	日最高存款余额 140 亿元人民	日最高存款余额 140 亿元

		币或等值外币	
	贴现	每年累计票据贴现总额 10 亿元	2.40 亿元
	贷款	日最高贷款余额 160 亿元或等值外币	日最高贷款余额 159.20 亿元

#### (四) 2022-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2024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
华能财务	存款	2022 年至 2024 年日最高存款余额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贴现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累计票据贴现总额 40 亿元
	贷款	2022 年至 2024 年日最高贷款余额 2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三、风险评估情况

华能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较好的控制风险。公司在华能财务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华能财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根据公司对华能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华能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2020 公司年度至 2022 公司年度有关存款金额的预计是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1)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存款金额也将不断增加；(2) 由于公司已于 2005 年公司年 12 月入股华能财务并获得其公司 20% 的权益，因此，公司给予华能财务支持所带来的华能财务利润的增长也将给公司带来更高的回报。公司 2020 公司年度至 2022 公司年度有关票据贴现金额和贷款金额的预计是

基于公司 2017 年、公司 2018 年及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9 月 30 日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华能财务的实际票据贴现和贷款情况及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及附属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有关存款金额的预计是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1）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存款金额也将不断增加。（2）由于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入股华能财务并获得其 20% 的权益，因此，公司给予华能财务支持所带来的华能财务利润的增长也将给公司带来更高的回报。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有关票据贴现金额和贷款金额的预计是基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华能财务的实际票据贴现和贷款情况及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及附属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的措施

公司认为在华能财务存款安全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1）华能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在日常经营中，华能财务坚持依法合规地开展业务，在发展过程中一贯致力于金融风险的防范，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控机制，符合银保监会相关风险控制比率的监管要求；（2）公司持有华能财务 20% 的权益，可以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进华能财务股东会、董事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而维护自身利益。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无需执行相关风险处置措置。



## 六、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与华能财务签署的《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了《华能财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定价原则与交易影响。

公司与华能财务签署的《华能财务框架协议（二）》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华能国际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了《华能财务框架协议（二）》主要内容及条款、定价原则与交易影响。

经核查，公司对《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及《华能财务框架协议（二）》的签订与相关交易情况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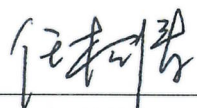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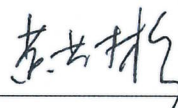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上述华能财务框架协议条款具有完备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华能财务的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华能财务及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华能财务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华能财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未发生华能财务因现金及信贷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可满足公司的重大经营支出活动要求，2021 年度，华能财务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根据公司对华能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保荐机构未发现华能财务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华能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未发现风险问题。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无需执行相关风险处置措施。公司对华能财务框架协议的签订与相关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华能财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松涛

  
黄艺彬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22 日